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119號

原告 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拴玉
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上列原告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院臺訴字第112502257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 如僅對原處分關於罰鍰處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千元。
2. 如對原處分全部不服（含罰鍰及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）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審判長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道文